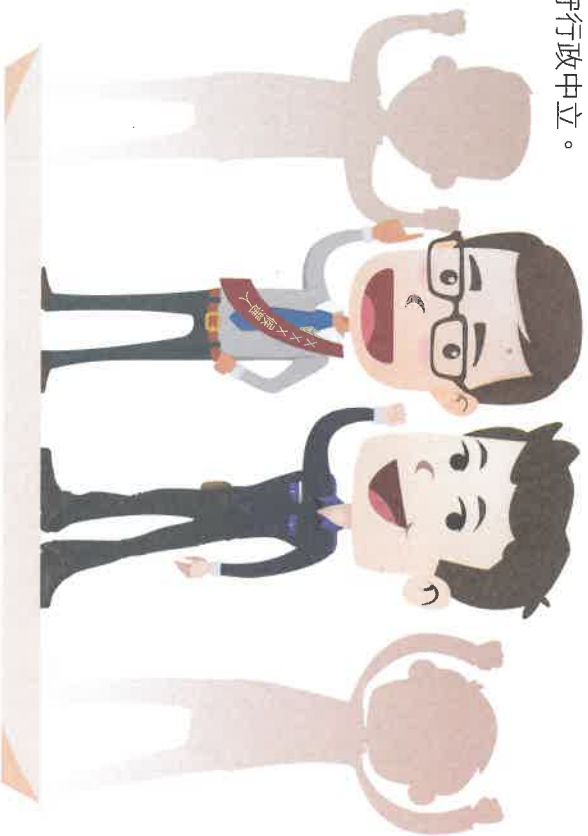


案例四：

丁市警察局局長請假出席丁市長擬參選人參拜廟宇活動案。

個案描述

99 月 6 月某日，丁市長擬參選人在同黨立法委員及縣議員陪同下，前往丁市某宮廟參拜，丁市警察局局長家居該宮廟附近，應地方人士邀請出席。該市長擬參選人致詞時，該局長雖有上台站立於後，並隨同群眾舉手造勢，但未發言。該日當晚警政署長立即裁定該局長雖請假前往，但因具有警察身分，上台舉手行為仍有不妥，予以申誡處分，並重申全國警察於選舉期間，務必嚴守行政中立。



案例分析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嚴格依法而論，該警察局長此舉是否違法，似有模糊空間，因丁市長提名人當時身分仍為「擬參選人」而非「候選人」，其確有公開為公職參選人站台之事實，但非為公職候選人公開站台，惟內政部警政署執法較嚴，並為整飭紀律，期生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氛圍，故裁定該局長違反行政中立規定，予以申誡處分。

案例五：

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係公職候選人，到場致意案。

個案描述

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（鄰）長之教育訓練暨重大建設參訪文康活動或研習活動時，有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，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時，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？



案例分析

- 1、區公所區長（包括機要區長）及所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，於辦理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所為，自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之疑慮。
- 2、現任民意代表、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，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、服飾或攜帶旗幟，未有造勢、拜票之意，即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疑義；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，甚或要求上臺致詞，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，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之行為，如仍發生造勢、拜票之情事時，應婉告該等人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適時勸阻，以維行政中立。

